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贷对象及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
1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万元人民币
2	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7,500万元人民币

2、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3、委贷期限:自贷款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

4、委贷费用: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还款方式:季度偿还利息,本金合同完结后一次性付清;

6、还款资金来源:委贷对象日常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药业")、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药业")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号:420600000101025

3、住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85号

4、法定代表人:姜莉

5、注册资本:3007.317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露剂、酒剂、酊剂(内服)、合剂、洗剂、喷雾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生产(仅限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且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止);糖果制品(糖果)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0月7日止)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收购);饮料(其他饮料类,且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7日止)生产。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5%,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持股45%。

11、财务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字【2015】0166003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隆中药业的资产总额为28,052.69万元,负债总额为21,176.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76.17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7,764.82万元,净利润为1,261.22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字【2015】0166003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隆中药业的资产总额为24,65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7,119.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535.39万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7,949.01万元,净利润为741.21万元。

(二)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号:420325000003298

3、住所:湖北省十堰房县城关镇泰山庙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何德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不超过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绞股蓝、茶叶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杜仲、麝香、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

10、股权结构: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1、财务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字【2015】0166003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金鼎药业的资产总额为7,828.17万元,负债总额为8,614.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86.71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454.58万元,净利润为-923.42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字【2015】0166003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金鼎药业的资产总额为8,333.55万元,负债总额为8,854.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1.44万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984.50万元,净利润为265.26万元。

四、其他股东委贷情况

本公司持有隆中药业55%股权,黄正军等1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隆中药业45%股权。金鼎药业为隆中药业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为隆中药业间接控股股东,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为金鼎药业间接持股小股东。本公司与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对隆中药业、金鼎药业提供委托贷款。

五、委托贷款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隆中药业、金鼎药业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且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公司财务中心对上述公司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1、隆中药业、金鼎药业为本公司新并购的两家药品生产企业,两家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补充现金流,有利于其扩大再生产、提升业绩,同时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我们注意到,在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时,其18位小股东因自身经营状况未实施同比例委托贷款。经核实,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小股东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考虑了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委托贷款有偿原则等因素,一致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4、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委托贷款的相关议案。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之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隆中药业、金鼎药业为本公司新并购的两家药品生产企业,两家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补充现金流,有利于其扩大再生产、提升业绩,同时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我们注意到,在公司向上述两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时,其18位小股东因自身经营状况未实施同比例委托贷款。经核实,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小股东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考虑了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委托贷款有偿原则等因素,一致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4、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委托贷款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赵连勤

常 虹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当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刘明星先生、李景海先生、曲勇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公开挂牌公告序号为1508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鲁能城世贸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公开挂牌公告序号为1508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持有其65.5%股权)业务发展,缓解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鲁能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向重庆鲁能有偿提供7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资金占用费6%的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华先生、刘明星先生、李景海先生、曲勇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鲁能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根据重庆鲁能资金需求及开发进度,为重庆鲁能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为重庆鲁能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6个月、资金占用费6%。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宇

5、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重庆鲁能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半年,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重庆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鲁能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数额为0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向重庆鲁能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庆鲁能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鲁能城世贸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公开挂牌公告序号为15081、1508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8月31日,重庆鲁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了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事宜,分别以挂牌价人民币64000万元、160592万元取得编号为"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Q分区QF4-2-1/04号宗地"、"渝北区两路组团F标准分区50-1、53-1、54-1、55-1、55-2、55-3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近日将签订《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Q分区QF4-2-1/04号宗地

1、土地位置: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Q分区QF4-2-1/04号宗地

2、出让面积:61867平方米

3、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3.63

(二)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组团Q分区QF4-2-1/04号宗地

1、土地位置: 项目地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组团Q分区QF4-2-1/04号宗地

2、出让面积:120137平方米

3、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站场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5、规划设计条件:平均容积率:3.82

二、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需缴纳的价款64000万元、160592万元,全部由重庆鲁能自有资金支付;为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拍,重庆鲁能已分别缴纳土地投标、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2800万元、80296万元,该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重庆鲁能开发土地储备,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述两个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和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8月27日和8月28日,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9%,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10.07%)和6,1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5%,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8.7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7日和8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6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4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3.21%,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70.5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83,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8%,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1.85%。

此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的通知,姚晓丽女士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28日和9月1日,姚晓丽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5万股和365万股(后由于公司中期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调整为810万股和730万股,合计15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和9月3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061)。

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8月31日,姚晓丽女士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10万股和730万股股份分别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姚晓丽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截至本公告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0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10%,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48.5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68,3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99%。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新时代证券将自2015年9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新时代证券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1投资者在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新时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 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份额的情况,因此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 A份额、新华环保 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华环保 A份额与新华环保 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和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广联达(00241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广联达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7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因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4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购买其拥有的担保、信贷、征信等业务的相关资产。(下称:标的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紧张、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荃银高科"(股票代码:3000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